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24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QDII）	基金代码	00010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BRANCH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4-2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向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3-04-26
		证券从业日期	2004-07-01
其他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及报送解决方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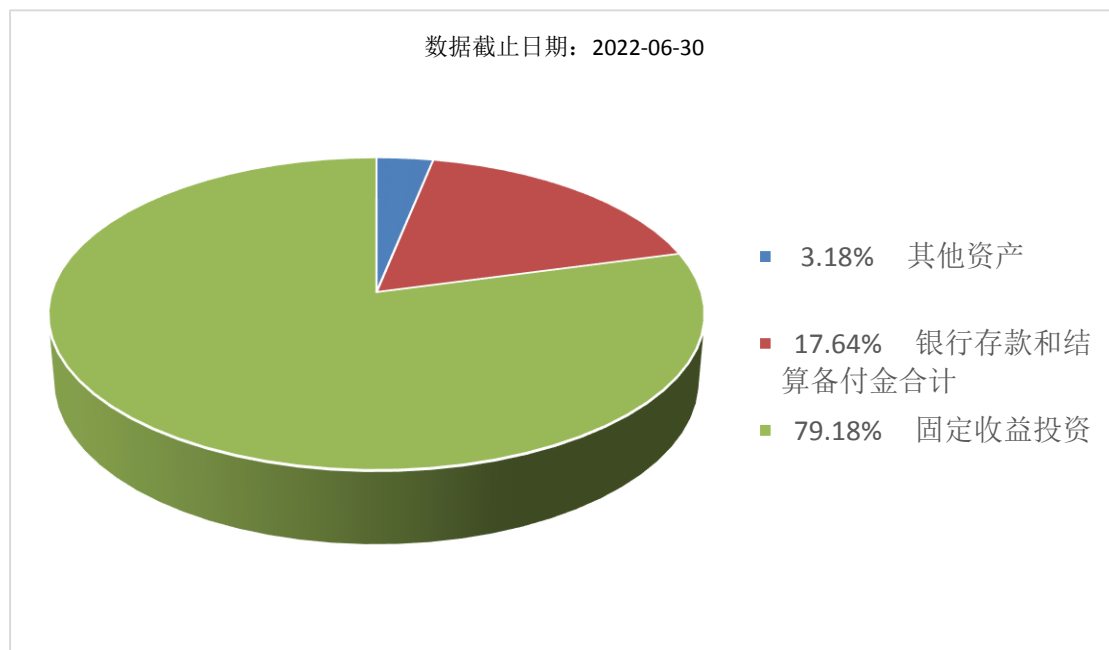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四、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基金（包括ETF）、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信用违约互换（CDS）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本基金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原因而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 本基金以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尤其是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辅以投资评级债券。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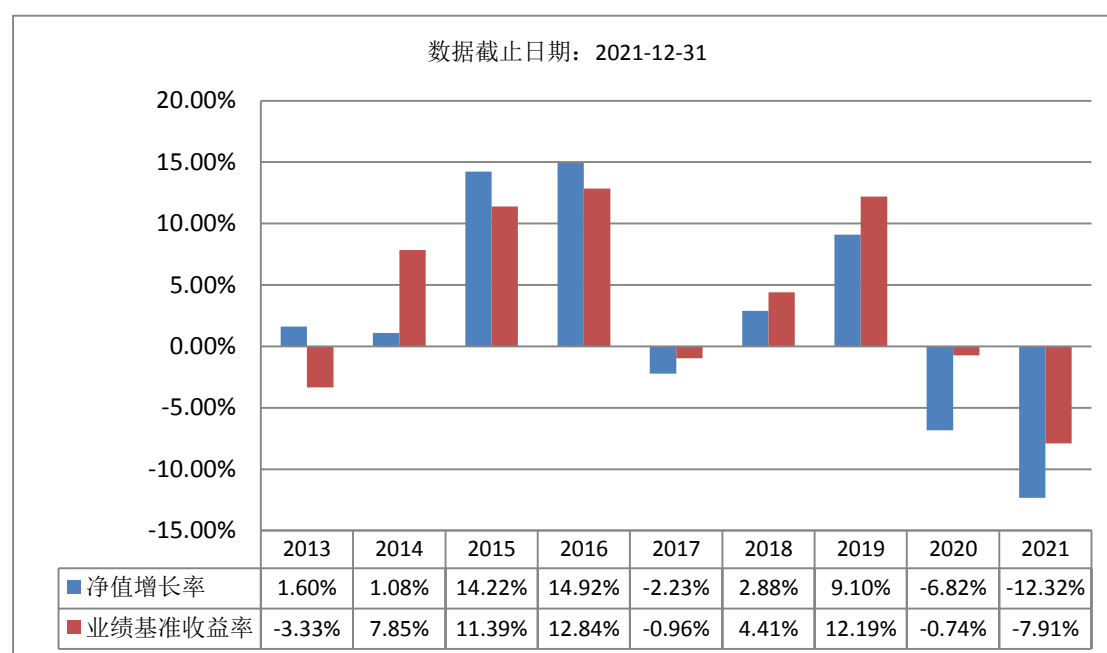
	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高收益债券指： 1) 未达到S&P评级BBB-级的债券； 2) 或未达到 Moody' s评级Baa3级； 3) 或未经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投资评级债券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其的评级高于高收益债券评级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经估值日汇率调整后的）摩根大通亚洲债券中国总收益指数（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当年实际运作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 万元	0.8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180 天	0.30%	
	N ≥ 18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10%
托管费	0.28%
其他费用	因基金的开户、证券交易、证券清算交收、证券登记存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的资

金汇划费用；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与基金财产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如下几类：一是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投资于高收益债信用风险、高收益债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方风险等；二是市场和信用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三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汇率及外汇风险管制、政治管制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四是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或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五是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

1、高收益债信用风险

本基金以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尤其是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辅以投资评级债券。其中，

高收益债券是指：

- （1） 未达到 S&P 评级 BBB- 级的债券；
- （2） 或未达到 Moody' s 评级 Baa3 级；
- （3） 或未经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投资评级债券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其的评级高于高收益债券评级的债券。

高收益债券属于收益较高且信用风险较高的品种。高收益债发行人的偿还能力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而经营状况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公司治理等，这些都会对企业的盈利特别是现金流产生影响。当债券发行人的上述经营指标变差，或者市场风险偏好变差，债券的信用利差都会扩大，在极端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导致违约，这些都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避免投资信用评级过低的个券，采取信用产品信用等级限制和等级敞口限制。同时，本基金也将建立信用产品选择标准和内部信用评级机制，以选拔合适的信用产品入投资池。

2、高收益债的流动性风险

中国企业境外债总体流动性较好。但在极端情况下，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买卖利差是流动性风险的一个指标，流动性风险增加时买卖利差会随之扩大。

虽然极端情况发生的概率很小，但本基金仍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并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以规避风险，具体如：避免投资于发行量过小的债券，限制个债比重和行业集中度，组合流动性的比例限额（调整现金或投资评级债券占组合净值的比例与流通受限证券占组合净值的比例），组合流动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券种和类属资产的集中度控制，严格限制市场上交易不活跃券种的交易，建立流动性处理预案应付流动性不足等。

3、交易对手风险

交易对手风险是指境外证券通过例如经纪商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可能破产、违约等引发的信用风险。

亚洲债券市场中，境外主流投资银行一般会作为做市商为投资者进行交易。本基金的交易对手固定为这些债券做市商，并不与任何非做市商（基金、保险公司、银行等）进行任何交易。这有助于减少交易对手风险。境外债的交割通常为券款对付（DVP）方式，即结算所在收到交易双方的钱和券后，确认无误后即对双方进行支付，是一种安全的结算方式。但仍无法避免违约风险，当市场极端情况导致流动性出问题时，即使市场上活跃的大型做市商都可能在交割日买不到券，由此出现无法交割的违约风险。在此情况下，做市商的通行惯例是

等买到券后，将券尽快支付给对手方，并将拖延的时间内所产生的利息赔付给交易对手。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仲裁机构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或咨询客服电话：400-888-86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